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6 日 杭州

目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附件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6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 （十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三）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及万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现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46,116.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37,492.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219,383.1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49,270.2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到需要支付逸淘收购款，当前以及未来发展需保持充足的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董事姜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谭光华、董事张秉豪、董事王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管薪酬，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税前8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两位监事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让企业经营更卓越”的使命，专注于为用户提供电商运营和企业SaaS软件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企业软件服务领域的领跑者，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的SaaS产品及增值业务。

在董事会的科学战略指引与公司管理层的有力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79.15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9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030.09万元，减亏比例为12.37%。

本年度，公司在上年度实现经营性现金流转正的基础上，继续通过优化业务经营，强化精细化管理，实现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415.61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284.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3,131.14万元。202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凸显了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的特征。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77,791,543.86	475,473,813.42	0.49	493,961,545.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3,033,174.42	470,672,595.50	0.50	489,321,5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6,116.44	-18,446,909.98	不适用	-178,878,1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87,095.29	-83,288,044.61	不适用	-188,278,6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071.74	22,844,690.41	137.06	-102,432,820.9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250,133.87	1,023,235,658.59	-6.55	871,940,885.35
总资产	1,603,256,120.23	1,567,702,491.69	2.27	1,315,370,697.0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2月19日	1、通过《关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8日	1、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5、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p> <p>9、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4、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5、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7、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8、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9、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1、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p>1、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p> <p>4、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6、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7、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p>1、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p>1、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4 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

2024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简易程序再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了多次业绩说明会、并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由专人负责接听和回复，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

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八）检查总经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了总经理工作。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发展计划。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把握电商领域 AI 应用创新的机会。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一步更新理念，面向市场提升经营能力，本着“让企业经营更卓越”的使命，努力实现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计划。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一）持续产品研发迭代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战略，持续 SaaS 产品迭代和提升服务能力，确保产品保持市场领先的竞争力。在产品持续研发迭代方面，随着电商领域竞争的日益激烈，电商商家需要选择符合其经营特点、功能更加与时俱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线在功能和架构上迭代升级，完善并推出市场领先的电商 SaaS 产品，加强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的品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AI 大模型相关技术的发展为电商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继互联网浪潮和移动互联网浪潮之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再次对电商行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并将在未来加速电商 SaaS 在人工智能应用方向的发展。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公司现有的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深绘美工机器人、有成系列产品中应用，助力广大商家降本增效，进而提升消费体验，共建一个多方受益、共赢共生的电商生态。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和投入，重点关注电商智能体、企业数字助理等应用的实现。

（二）积极介入商家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是电商商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将通过收购山东逸淘介入电商供应链管理领域。山东逸淘在电商 SaaS 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供应链及分销管理软件产品在 1688 服务市场分销管理工具中综合排名第一。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山东逸淘在产品、渠道、人员及客户等方面，将产生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将业务扩展至电商供应链管理环节，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提升人力资源开发及培养

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业务健康发展需要建立在稳健高效的团队建设基础之上。随着业务的推进，公司需要打造更专业的团队。为此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使员工在充分激发自身潜能的工作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同时，通过高效的培训机制，在提升原有人员素质的基础上，不断培养新生力量，保持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内控建设为重点，完善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继续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公司将建立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重视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and 经营情况，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同时，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年2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024年3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

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发生违规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2024年财务决算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有16家全资子公司和6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 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779.15	47,547.38	0.49%
营业成本	16,473.99	17,510.95	-5.92%
税金及附加	247.38	250.42	-1.21%
销售费用	18,261.32	16,719.21	9.22%
管理费用	8,600.54	7,977.30	7.81%
研发费用	10,720.88	11,996.10	-10.63%
财务费用	607.50	501.11	21.23%
其他收益	362.81	966.84	-62.4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0.37	11,762.94	-10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55.33	-6,494.89	-82.2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66.09	-211.44	25.84%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457.09	-652.28	-29.9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2	3.58	-37.99%
营业利润	-8,796.30	-2,032.95	332.69%
营业外收入	119.98	70.84	69.37%
营业外支出	97.04	78.90	23.00%
利润总额	-8,773.36	-2,041.01	329.85%
所得税费用	-210.60	-212.46	-0.87%
净利润	-8,562.76	-1,828.56	3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4.61	-1,844.69	344.77%
少数股东损益	-358.15	16.13	-2319.91%

1、总体经营情况

- (1) 营业收入：47,779.15万元，同比增加231.77万元，增幅0.49%；
- (2) 营业利润：-8,796.30万元，同比增加亏损6,763.35万元；
- (3) 利润总额：-8,773.36万元，同比增加亏损6,732.35万元；
- (4) 净利润：-8,562.76万元，同比增加亏损6,359.92万元。

2、主要费用项目变动说明

(1) 管理费用：2024年为8,600.54万元，同比增长623.24万元，增幅7.81%。主要系1、公司于去年下半年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政策，对应确认一定金额股份支付费用产生；2、报告期新建办公大楼交付使用，当期大楼折旧费用增加。

(2) 销售费用：2024年为18,261.32元，同比增长1,542.11万元，增幅9.22%。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大商家SaaS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

(3) 研发费用：2024年费用化研发投入为10,720.88万元，另外资本化研发投入4,214.79万元，合计增长5.01%。本期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研发投入，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各项支出。同时，公司部分SaaS项目从过往三年的投入期正转变为稳定回收期，在产品功能逐步稳定实现的条件下，公司及时进行政策调整，优化人员结构，使得本期费用化研发人力成本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为使得新研项目能尽快推向市场，满足更多客户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的研发人员投入，使得本期资本化研发人力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4,935.66万元，占营收比重为31.26%，仍然维持在同行业较高水平；

(4) 财务费用：2024年为607.50万元，同比增加106.39万元，增幅21.23%。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息费用上涨。

(二) 2024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2,114.80	29,278.78	-2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0.00	2,700.00	200.00%
应收账款	6,257.56	5,435.66	15.12%
预付款项	3,655.26	4,152.41	-11.97%
其他应收款	257.38	357.22	-27.95%
存货	877.55	997.30	-12.01%
其他流动资产	2,680.62	2,016.62	32.93%
长期股权投资	29,049.94	30,170.81	-3.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26.08	26,569.79	-4.30%
固定资产	24,267.82	592.74	3994.18%
在建工程	0.00	20,162.50	-100.00%
使用权资产	277.96	461.76	-39.80%
无形资产	5,729.34	6,992.58	-18.0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同比增减%
开发支出	7,633.56	3,418.77	123.28%
商誉	19,028.00	19,459.62	-2.22%
长期待摊费用	378.07	134.00	1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46	599.4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2.24	3,270.24	22.08%
资产总计	160,325.61	156,770.25	2.27%
短期借款	16,643.34	11,600.00	43.48%
应付票据	89.07	359.93	-75.25%
应付账款	4,588.44	5,377.04	-14.67%
预收款项	136.64	171.78	-20.46%
应付职工薪酬	3,462.13	3,360.59	3.02%
应交税费	315.19	430.37	-26.76%
其他应付款	1,681.63	2,235.32	-24.77%
合同负债	19,047.63	15,832.82	2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8	187.90	-18.69%
其他流动负债	2,424.66	1,700.09	42.62%
长期借款	1,773.11	3,444.75	-48.53%
租赁负债	148.90	188.91	-21.18%
预计负债	0.00	0.2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22	940.82	-2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96.82	8,621.36	60.03%
负债总计	64,990.55	54,451.96	19.35%
股本	42,582.47	42,582.47	0.00%
资本公积	63,274.94	62,508.29	1.2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同比增减%
减：库存股	1,862.24	2,601.64	-28.42%
盈余公积	2,451.78	2,451.78	0.00%
未分配利润	-10,821.94	-2,617.33	313.47%
少数股东权益	-289.95	-5.28	539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5.06	102,318.29	-6.82%

1、主要财务状况

(1) 总资产：2024年末为160,325.61万元，比年初的156,770.25万元增加3,555.36元，增幅2.27%；

(2) 所有者权益：2024年末为95,335.06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89.95万元），比年初的102,318.29万元减少6,983.22万元，降幅6.82%；

(3) 股本：2024年末42,582.47万元，本期无变化；

(3) 资本公积：2024年末为63,274.94万元，比年初的62,508.29万元增加 766.65万元，增幅1.23%。

2、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22,114.80万元，比年初减少7,163.98万元，主要受理财到期时间性差异影响，期末银行存款活期余额增加；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8,100.00万元，比年初增加5,400.00万元，主要受理财时间到期及公允价变动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2,680.62万元，比年初增加664.00万元，增幅32.93%，主要系报告期期末第三方平台未提现金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4,267.82万元，较年初增加23,675.0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6)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277.96万元，较年初减少183.80万元，主要系本期退租原杭州租赁场所所致；

(7)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7,633.56万元，比年初增加4,214.79万元，增幅123.28%，主要基于市场需求立项的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进入立项研发，随项目进度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378.07万元，较年初增加244.07万元，主要系公司大楼装修费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余额增加均为公司大商家业务发展，各业务待分摊金额增长所致；

(10)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89.07万元，较年初减少270.86万元，主要系开立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16,643.34万元，较年初增加5,043.34万元，主要系补充流动性期末贷款余额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1,773.11万元，较年初减少1,671.6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金计划，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三) 2024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6.79	54,390.91	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1.18	52,106.44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1	2,284.47	13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0.65	117,403.28	-3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38.41	116,359.38	-2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77	1,043.90	-152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8.74	62,793.75	-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2.03	43,954.14	-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1	-1,528.24	-259.45%

2、现金流量说明

2024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045.34万元，各项现金净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5.61万元，同比增加3,131.14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强化精细化管理，使得本期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同时大商家电商SaaS系列产品销售回款稳定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得到改善提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97.77万元，同比减少15,941.67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理财规划时间性影响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6.71万元，同比增加3,964.9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基金到位的影响，故波动金额较大。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状况项目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8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13	0.05	-160.00%
流动比率(倍)	0.91	1.09	16.51%
速动比率(倍)	0.89	1.07	16.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4%	34.73%	-16.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7	9.09	10.1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